

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20 万立方米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

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20 万立方米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祥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其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庆安镇梁王路 2 号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20 万立方米墙板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徐州市睢宁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证（睢宁发经备[2018]154 号），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20 万立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环项[2018]045 号）。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项目竣工，2019 年 4 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20 万立方米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废气、废水、

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4月29-30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中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切割机自带喷水装置喷水处理。实际建设中把切割粉尘作为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料仓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共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环评及批复要求设备清洗及切割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实际建设中不产生切割废水。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及切割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设备清洗及切割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2) 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不外排,无切割废水产生。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料仓粉尘、搅拌粉尘、切割粉尘。料仓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本项目中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切割机自带喷水装置喷水处理,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料仓、搅拌、切割工序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生产线切割车间外 50m 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也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识牌。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3）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绿化，提高项目绿化率，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场检查情况：租用工业区厂房，绿化属于工业区统一安排。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不外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20 万立方米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江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20 万立方米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立方米外墙保温板）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欣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